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678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汪紹忠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強盜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6年度執助戊字第1409號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依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1項意旨所示修法期限屆滿或完成修法前，停止審理。

理 由

一、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裁判意旨略以：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依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或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於本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者，法院於上揭修法期限屆滿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逾期未完成修法，應依本判決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

01 二、經查：

02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汪紹忠前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
03 經本院以80年度上重訴字第55號判處無期徒刑，上訴後，經
04 最高法院以80年度台上字第563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受刑
05 人於80年12月13日入監執行，於93年6月15日縮短刑期假釋
06 並付保護管束。嗣受刑人因於假釋期間未依規定報到，經訪
07 視、告誡函催、協尋均置之不理，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
08 條之2規定，情節重大，經法務部於96年9月6日以法矯字第0
09 960030976號函准予撤銷受保護管束人假釋處分書，並由臺
10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96年度執助戊字第1409號執行
11 指揮書執行殘刑25年迄今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本案執
12 行指揮書在卷可稽。

13 (二)關於檢察官以受刑人所處無期徒刑遭撤銷假釋，適用94年2
14 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
15 規定執行殘餘刑期乙節，受刑人主張該執行指揮違憲而提起
16 聲明異議。又受刑人為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之聲
17 請人以外之受刑人，其在憲法法庭宣示判決後，對於檢察官
18 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本件所涉法律爭議，核與前揭憲法法
19 庭判決所指情節相同，爰依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裁定如主
20 文，以符法制。

2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3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24 法官 孫沅孝

25 法官 黃美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抗告。

28 書記官 彭威翔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